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50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7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債務人謝惠琪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伍拾玖元,及如 16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7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謝惠琪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9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20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5月8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21 款: (一)消費本金:80,075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22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23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24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3,184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25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 26 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 27 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 28 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 29

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

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6 附表

01

04

10

11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850號

18 利息:

1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謝惠琪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80075		年5月9日起		十五
	元				